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海臣，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艳玲，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1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学花，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0-2022年度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大信的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95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相应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相关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

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